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業績重點

- 收益約為人民幣33,389,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48,226,000元)。
- 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635,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6,847,000元)。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1分(2021年：人民幣0.46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389	48,226
銷售成本		<u>(26,291)</u>	<u>(41,933)</u>
毛利		7,098	6,2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61	2,420
其他虧損	4(b)	(1)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0)	(2,747)
日常及行政開支		(5,503)	(9,048)
融資成本	5	<u>(4,120)</u>	<u>(3,755)</u>
除稅前虧損	6	(4,635)	(6,847)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4,635)</u></u>	<u><u>(6,847)</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0.31)</u></u>	<u><u>(0.46)</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635)	(6,8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4,361)</u>	<u>(5,06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996)</u></u>	<u><u>(11,90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8	38,180
使用權資產		2,671	3,177
其他無形資產		-	111
物業發展項目		74,000	74,000
		<u>114,409</u>	<u>115,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6,598	8,3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598	31,703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8,052	9,4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6	2,272
		<u>58,687</u>	<u>51,7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7,559	99,876
銀行借款		9,781	5,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44	9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3	568
應付企業債券		78,057	76,583
其他借款		17,179	16,189
應付所得稅		1,417	1,433
		<u>215,530</u>	<u>200,582</u>
流動負債淨額		<u>(156,843)</u>	<u>(148,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34)</u>	<u>(33,358)</u>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3,029	23,029
遞延稅項負債	1,741	1,741
租賃負債	294	374
	<u>25,064</u>	<u>25,144</u>
負債淨額	<u><u>(67,498)</u></u>	<u><u>(58,50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6	1,216
儲備	<u>(68,714)</u>	<u>(59,71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67,498)</u></u>	<u><u>(58,50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2022年度週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635,000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43,000元及人民幣67,498,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原因是：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批准聆訊」)。預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於批准聆訊後隨即生效。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本質上為債務重組安排。儘管預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造成的直接影響甚微，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會導致大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基於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支持的情況，本公司對實施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本公司亦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恢復盈利狀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之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並未於本中期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生產醫藥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22,530	36,598
醫藥生產	10,859	11,628
	<u>33,389</u>	<u>48,226</u>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一時點確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8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256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2,000
其他	58	83
	<u>61</u>	<u>2,420</u>

附註：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按「隨時間」基準確認。

(b)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其他	1	7
	<u>1</u>	<u>7</u>
	<u>1</u>	<u>10</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22	288
應付企業債券	2,556	3,310
其他借款	1,216	108
租賃負債	26	49
	<u>26</u>	<u>49</u>
	<u>4,120</u>	<u>3,75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1,748	7,23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57	4,53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9	330
	<u>369</u>	<u>330</u>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3,426	4,8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	1,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7	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6	493
核數師酬金	-	-
	<u>-</u>	<u>-</u>
	<u>-</u>	<u>-</u>

附註：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計人民幣6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
	<u>-</u>	<u>-</u>
	<u>-</u>	<u>-</u>

- (i)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兩個呈列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概無須應課有關中國所得稅的期間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635,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47,000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474,993,000股普通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附註a)	18,737	15,413
應收銀行票據(附註b)	703	67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1,158	15,613
	<u>30,598</u>	<u>31,703</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676	5,322
1至3個月	7,042	6,037
4至6個月	7,019	4,054
6個月以上	—	—
	<u>18,737</u>	<u>15,413</u>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30至180日(2021年12月31日：3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2021年12月31日：180日)以內。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i))	29,707	27,878
應付票據	-	3,470
租賃負債	773	865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9,459	8,033
合約負債(附註(ii))	24,372	21,295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16,419	13,863
應計其他借款利息	2,659	1,443
其他應付款項	24,170	23,029
	<u>107,559</u>	<u>99,876</u>

附註：

(i)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001	4,587
1至3個月	5,067	4,610
超過3個月	20,639	18,681
	<u>29,707</u>	<u>27,878</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2021年12月31日：30至180日)。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其被視為合約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3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約30.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期內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問題，限制了本集團購買能力，因此可供銷售的產品數量減少；及(ii)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在中國及全球蔓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約37.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減少與回顧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1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醫藥分銷業務的重心由批發商客戶轉移至本集團可按更高利潤率進行銷售的醫院客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21.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減少與疫情下本集團的業務量減少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39.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減少及疫情下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乃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專利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百萬元所致。其他無形資產的專利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及其他借款之未償還結餘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32.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

未來前景

鑒於2022年疫情持續爆發，本集團一直審慎發展業務。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疫情狀況，留意最新政府政策並迅速採取行動以盡量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評估疫情發展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以致本集團營運於疫情得到控制時即可恢復正常。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7，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0.26。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來自回顧期間(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應付企業債券增加；及(iii)銀行借款增加。

於2022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1年12月31日：1,474,992,908股)。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2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47.2百萬港元的15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到期企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1.6百萬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6.4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馮立華女士(「**2020年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2020年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0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0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2020年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2020年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2020年呈請人將撤回2020年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2020年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2020年呈請進行聆訊。2020年呈請已由高等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4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1月17日的公佈。

吳月華先生(「**2022年呈請人**」)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2022年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2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2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而提交。於2023年3月6日，2022年呈請人提交之2022年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Opera**」)獲准替代2022年呈請人。Opera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Opera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842,706.75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此外，於2023年7月24日，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2022年呈請人。替代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兩次修訂之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發行及替代呈請人持有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11月20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替代呈請人進行磋商，以撤銷上述呈請。不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3年11月1日獲高等法院批准。香港高等法院表示，基於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法院認為可充分保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會落實，故此所有債權人可獲得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的多筆付款，而無力償債狀況將可得以解決，替代呈請人並無額外依據可維持本公司無力償債及須由法院清盤的狀況。高等法院要求替代呈請人作出合理行動，並表示其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以免除當事人出庭，且法院將可頒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而毋須對本公司或替代呈請人進行聆訊。此事宜應以同意傳票方式處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7月25日的公佈。

於2022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告知，753,040,000股股份(「**2019年抵押股份**」)由嘉寶以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行事)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於2019年9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2019年接管人**」)被委任為2019年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2019年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2019年抵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建議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可能交易**」)。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接獲2019年接管人發出之函件，表明2019年接管人已獲解除委任並不再擔任2019年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因此，可能交易將不會進行。可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0日及2022年1月11日之公佈。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94(2021年12月31日：95)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於回顧期間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21年6月18日屆滿後，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新保險安排。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之機會甚微。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考慮作出投保安排。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1)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已被提出多次清盤呈請。於本公佈日期，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替代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2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11月20日。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關於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表示，基於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法院認為可充分保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會落實，故此所有債權人可獲得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的多筆付款，而無力償債狀況將可得以解決，替代呈請人並無額外依據可維持本公司無力償債及須由法院清盤的狀況。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替代呈請人作出合理行動，並表示其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以免除當事人出庭，且法院將可頒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而毋須對本公司或替代呈請人進行聆訊。此事宜應以同意傳票方式處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替代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撤銷上述呈請。

有關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及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佈。

(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兩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其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已完成。於2023年8月17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進行全面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所披露，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並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董事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所識別之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通過實施建議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未來將能夠監控及控制投資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調查、內部控制審查、法證調查及委員會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持有之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被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據嘉寶所告知，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以原承押人(其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接管人**」)被委任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2年8月3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8日所公佈，董事會獲嘉寶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告知董事會，其並無為抵押股份物色到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出現真誠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要約期於2023年3月8日結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3月8日的公佈。

除上文及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及馮軍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